

湖北汇丰达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户外家具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3 日，湖北汇丰达家具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20 万套户外家具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黄冈市黄州区南湖工业园南湖 7 路，本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包括：2 栋厂房、1 栋仓库、1 栋办公楼及 1 栋宿舍，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建成后，达到年产 20 万套户外家具的产能。本次项目按照阶段性建设内容进行验收，本次验收的实际建设内容为：2 栋厂房、2 栋仓库、1 栋综合办公楼，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年产 15 万套户外家具的产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湖北黄跃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0 年 11 月 8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以黄环审[2020]149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62%。

（四）验收范围

项目阶段性验收核查内容主要为湖北汇丰达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户外家具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本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喷粉废气、烘干固化废气、焊接烟尘、切割冲孔机加工废气、打磨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喷粉废气经设备自带滤芯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烘干固化废气经设备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汇同固化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有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于屋外无组织排放；切割冲孔机加工废气和打磨粉尘通过沉降和车间阻隔处理，定期清扫车间地面金属粉尘；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引至屋外排放无组织。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表面处理水洗水、除油脱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表面处理水洗水、除油脱脂废水经循环槽循环回用，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加工设备噪声，项目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绿化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丝、不合格废布、沉淀池污泥、废机油、废油泥、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丝、不合格废布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沉淀池污泥暂存于污泥暂存处，经压滤后交由物资公司处置利用；废机油、废油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附录 A 中 NMHC 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固化废气、热风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要求：颗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 $120\text{mg}/\text{m}^3$ 、 $10\text{kg}/\text{h}$ ，二氧化硫 $550\text{mg}/\text{m}^3$ 、 $2.6\text{kg}/\text{h}$ ，氮氧化物 $240\text{mg}/\text{m}^3$ 、 $0.77\text{kg}/\text{h}$ 。项目喷粉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的要求。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废水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遗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主要为生活垃圾、废丝、不合格废布、沉淀池污泥、废机油、废油泥、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丝、不合格废布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沉淀池污泥暂存于污泥暂存处，经压滤后交由物资公司处置利用；废机油、废油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项目

- 1、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完善管理台账、标识及责任人制度。
- 3、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环保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对环保设施的操作技能。
- 4、规范环保档案及各类台帐记录，落实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5、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明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及管理要求，强化风险应急防范措施，提高风险应对处置能力。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汇丰达家具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